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2-009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提前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路机"或"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路机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情况

公司 2022 年 12 月 6 日使用募集资金在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固定期限存款业务。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前赎回上述产品,收回本金 3,370.80 万元,并获得收益 5,898.90 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预期收益率(年化)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期限存款	3,370.80	1.8%	2022-12-06	2023-03-06	2022-12-27	3,370.80	0.58989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	2,5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2,500.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	5,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5,00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	7,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7,00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	6,772.20	未到期	未到期	6,772.2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	10,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10,000.0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	5,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5,000.0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	5,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5,000.00
8	银行定期存单	5,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5,000.0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	7,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7,000.00
10	固定期限存款	3,370.80	3,370.80	0.58989	0.00
合计		56,643.00	3,370.80	0.58989	53,272.2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6,643.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3.3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04%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3,272.2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727.80
总现金管理额度					55,000.00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2-086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873.00 万元到 27,230.2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3,486.60 万元到 15,843.80 万元,同比增加 118.44%到 139.15%。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2,976.62 万元到 25,333.82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2,380.12 万元到 14,737.32 万元,同比增加 116.83%到 139.08%。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386.40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596.50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2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连接器应用市场需求旺盛,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积极开拓市场,不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优化产品和客户结构;同时持续加强精益化生产管理,规模效应带来生产制造环节的降本增效,盈利能力稳中有升。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本期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及将暂时闲置的资金投资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产生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2-057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2,7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归还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2,300 万元暂未归还,公司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将余额 2,3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0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进行回购股份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1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5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公司此次回购股票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转让、授出或者无法全部转让、授出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拟进行回购股份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授予、转让或者注销。

2、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3、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5 元/股,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4.1 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4.2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55 元/股计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约为 909,091 股至 1,818,18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33%至 0.66%。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6.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6.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6.3 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7、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8、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 55 元/股的条件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818,182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6%。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367,250	21.87	58,549,068	21.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5,672,750	78.13	217,490,932	78.79
合计	276,040,000	100.00	276,04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 55 元/股的条件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909,091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3%。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367,250	21.87	59,458,159	21.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5,672,750	78.13	216,581,841	78.46
合计	276,040,000	100.00	276,04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9、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以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713,778.2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451,339.61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57,392.16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56,037.44 万元,2022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4,906.01 万元。回购上限金额 1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1.40%、2.22%,均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项。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0、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匡翠思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窗口期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1,024,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4358%。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已增持公司股份 1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

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回购期间尚无其他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后续,前述主体若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授予或转让。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将对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2、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 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回购方案;

(6)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分别刊登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2-089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赵一波先生通知,获悉赵一波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赵一波	是	4,500,000	10.45%	2.22%	否	否	2022 年 12 月 26 日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反担保质押
合计	-	4,500,000	10.45%	2.22%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计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赵一波	43,069,346	21.24%	33,349,822	77.43%	16.44%	0	0.00%	0	0.00%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196,000	7.0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7,265,346	28.24%	33,349,822	58.24%	16.44%	0	0.00%	0	0.00%

注: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与赵一波先生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期间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未来半年内,公司股东赵一波先生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7,4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7.18%,占其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2.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5%,对应融资余额为 2,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公司股东赵一波先生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7,4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18%,占其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2.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5%,对应融资余额为 2,000 万元。赵一波先生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其自筹资金,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赵一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一波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2-080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左娟妹女士、左美丰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左娟妹女士、左美丰女士计划在本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分别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超过 1,500,000 股、1,500,000 股,合计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93%(以下简称"减持计划")。

公司近日收到左娟妹女士、左美丰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左娟妹	集中竞价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	10.97	11.90	0.08
左美丰			11.34	14.61	0.09
合 计				26.51	0.17

注:减持比例根据公司最新总股本即 2022 年 12 月 27 日总股本 155,550,619 股计算。

左娟妹女士在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参与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送红股的股份),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 10.45 元/股至 11.62 元/股。

左美丰女士在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参与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送红股的股份),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 10.40 元/股至 12.50 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 1(%)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 2(%)
左娟妹	合计持有股份	4,033,120	2.59	3,914,120	2.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33,120	2.59	3,914,120	2.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左美丰	合计持有股份	3,024,840	1.94	2,878,740	1.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24,840	1.94	2,878,740	1.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7,057,960	4.54	6,792,860	4.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57,960	4.54	6,792,860	4.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 1:此项根据减持预披露时即 2022 年 9 月 2 日总股本 155,538,399 股计算;

注 2:此项根据公司最新总股本即 2022 年 12 月 27 日总股本 155,550,619 股计算;

注 3: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左娟妹女士、左美丰女士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左娟妹女士、左美丰女士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左娟妹女士、左美丰女士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左娟妹女士、左美丰女士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左娟妹女士、左美丰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2022-084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39,148,1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231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会议召集人: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小滨;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黄尔威出席本次会议;副总裁符葵、副总裁张婷婷、财务总监吴钟标、总裁助理王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729,223,477	99.8270	9,917,114	0.1727	7,600	0.0003

2、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05,861,181	92.0627	233,279,410	7.9369	7,600	0.000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679,926,383	98.5613	9,917,114	1.4375	7,600	0.0012
2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56,564,087	66.1829	233,279,410	33.8159	7,600	0.001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该股东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 2 进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邹文昊、陈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29 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82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 48 号冠农大厦 11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4,196,5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632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中海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3,607,517	97.0925	10,573,801	2.9033	15,200	0.004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32,674,809	75.5245	10,573,801	24.4402	15,200	0.0353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明、付立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 作为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得科技"或"公司") 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 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具体检查情 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保荐代表人:余银华、唐勇俊

(三) 现场检查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

(四) 现场检查人员:唐勇俊、王增建

(五) 现场检查手段:

1、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3、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

4、检查 2022 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5、审阅公司 2022 年定期报告相关文件;

6、检查募集资金账户银行流水、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募集资金监管资料;

7、检查公司 2022 年建立的内控制度相关文件;

8、检查公司 2022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等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必得科技公司章程以 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 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 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 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22 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 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 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 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 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必得科技信息披 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 公司